

107年5月份 高齡醫學部 人事訪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處理情形
1	出國進修必要條件有哪些？主治醫師長期公假公費、自費自假等；臨床研究員短期公假自費？契約人員（主治醫師）可以嗎？	人事室 (考核組)	<p>一、本院公假公費出國進修必要條件係依輔導會訂頒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如契約人員因業務需要，得申請出國進修，惟經費來源需自費或以第三者付費。</p> <p>三、員工如有出國進修，可依本會訂頒員工長期進修獎助作業規定辦理，並於進修結束後，返回本院繼續服務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六個月，如有需要者可向人事室考核組承辦人洽詢。</p>
2	關於助理轉換身分的年資問題，想請教若單位中的同仁有機會從研究助理身分轉成約僱（從事相同業務的前提下），那原先在單位中研究助理的年資（假、薪資）是否能接續？或是可以特案上簽爭取？	人事室 (任免組) (考核組)	<p>一、本院適用勞基法員工、研究助理特別休假年資併計，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本院含所屬分院）併計為限，如於本院（含所屬分院）離職超過3個月再回任者，依勞基法規定不再併計年資。故研究助理轉任契約人員休假年資併計依上述方式辦理。</p> <p>二、薪資部分則依本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薪資表，原本院研究助理工作內容如與擬任契約之工作性質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由用人單位簽核辦理提敘作業。（每年得提敘一級，最高提敘五級）</p>
3	於他院任職之公費醫師到本院擔任聘用住院醫師，休假是否有累計？	人事室 (考核組)	<p>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57419 號函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始任約聘僱人員者，曾服務於政府機關學校，可併計休假年資包含銓審有案、軍職、入伍服役、聘用住院醫師等 12 大類年資。另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p>

107 年 5 月份 高齡醫學部 人事訪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處理情形
			<p>授人培字第 10600654471 號函示，有關一般醫學訓練(PGY)年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得採計為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p> <p>二、本案於他院任職之公費醫師，如符合上開得併計之範圍則可併計，並請服務單位提供該員之相關任職證明資料，俾利辦理後續作業。</p>
4	<p>契約人員今年休假有 16 天，已休 7 天刷完國旅卡 1 萬 6 仟元，甚麼時候可以申請補助?</p>	<p>人事室 (考核組)</p>	<p>一、本院技工友之國旅卡休假補助事宜，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示自 107 年起，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上限改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契約醫務人員按 106 年 12 月 12 日三所總院聯席會議決議比照辦理，相關規定及說明如下：</p> <p>(一) 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以當年度實際休假日數核給 1 日新臺幣（以下同）1,143 元，最高以 14 日核給 16,000 元為限。</p> <p>(二) 補助方式（包括自行運用額度、觀光旅遊額度等）相關事宜，仍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辦理，惟是否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別，以實際休假日數為判斷依據。</p> <p>(三) 對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之處理及保留等，係依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例 1：某同仁 107 年特別休假日數 20 日，如休假 7 日，其國旅卡休假補助額度為 1,143 元*7 日=8,001 元（非以往即以 1 萬 6 仟元發給。8,001 元全額同 106 年規定為自行運用額</p>

107 年 5 月份 高齡醫學部 人事訪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處理情形
			<p>度)。至剩下 13 天則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發給未休畢特別休假之工資或選擇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若仍有未休之日數，本院應發給工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 2：某同仁 107 年特別休假日數 30 日，如休假 7.5 日，其國旅卡休假補助額度為 1,143 元*7.5 日=8,573 元。其中 8 仟元同 106 年規定為觀光旅遊額度，剩餘 573 元屬自行運用額度。至剩下 22.5 天則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發給未休畢特別休假之工資或選擇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若仍有未休之日數，本院應發給工資。 ●例 3：某同仁 107 年特別休假日數 20 日，如休假 15 日，其國旅卡休假補助額度為 1,143 元*14 日=16,000 元。其中 8 仟元同 106 年規定為觀光旅遊額度，另 8 仟元屬自行運用額度。超過 14 天以上多休 1 日無補助。至剩下 5 天，同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p>二、上述國旅卡休假補助費發給，以個人國旅卡年度核定之休假日數全數休畢後一次結算，如有未能全數休畢者，須俟年底或於契約終止時，按實際休假日數結算。</p> <p>三、有關 107 年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 Q&A 可至人事室網頁查詢。</p>